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跃祥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3 票，即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交易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